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30,08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0,080股后的101,721,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8308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99,266.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1,930,08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651,662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942477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30,499,266.00元/103,651,662股\*10股=2.942477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2477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103,594,3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30,080股后的股本101,664,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增加，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651,6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30,080股后的股本101,721,5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9983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0,080.00股后的101,721,5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83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84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96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98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30,08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63	张化宏
2	03*****070	曾红英
3	03*****396	曾晖
4	08*****079	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因公司回购股份1,930,08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651,662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942477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30,499,266.00元/103,651,662股\*10股=2.942477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247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

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088弄
- 2、咨询联系人：蒋秀雯
- 3、咨询电话：021-3782 9918
- 4、传真电话：021-5767 0766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